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7,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5%，涉及激励对象14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47,066.16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18,622,249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5年6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岗位调动、3人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9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公司对上述1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25%。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5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27,060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47,066.16元（其中含利息19,547.0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ZAA5B0500），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447,066.16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27,06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300,459.10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19,547.06元。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8,050.00	-127,060.00	6,920,990.00
高管锁定股	5,250.00	0.00	5,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42,800.00	-127,060.00	6,915,7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701,259.00	0.00	1,011,701,259.00
合计	1,018,749,309.00	-127,060.00	1,018,622,249.00

注：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周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0,4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的29.04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90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0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及预算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原监事会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监事离任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同步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

表决情况：

同意50,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62%；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39%；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39%；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98%；反对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03%；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8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27%；反对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9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5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该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股本总数将由179,556,341股变更为178,908,341股。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11月13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5、联系传真：0755-86936293

6、邮政编码：518052

7、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6%）。

2、青春瑞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的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的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

近日，公司收到青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青春瑞禾于2025年6月27日-9月2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9,677,305股，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6%。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津02执4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春瑞禾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22,935,779股股票。剩余13,258,474股股份将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春瑞禾

青春瑞禾，与北京青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5,336,74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69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春瑞禾共计持有公司13,258,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6%。

2017年1月19日，青春瑞禾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935,77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春瑞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青春瑞禾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

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青春瑞禾持有本公司股份7,709,805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15,225,974股。

今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青春瑞禾持有本公司股份9,677,305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8,474股。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春瑞禾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津02执4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春瑞禾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股票。

2、股份来源：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4、被执行股份数量：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6%。

5、被执行价格区间：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春瑞禾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春瑞禾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春瑞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的股东北京青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以下简称“本次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青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青春瑞禾累计被强制执行9,677,3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68%。本次强制执行后，青春瑞禾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6%。

青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青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仟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85,33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9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898%。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春瑞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5.06	9,677,305	0.9865%

青春瑞禾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49元/股-5.59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其中股东青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9.6856%变动为8.89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9.7865%变动为8.99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9.6856%变动为8.69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9.7865%变动为8.789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青春瑞禾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5,779	2.3380	2.3624	13,258,474	1.3516	1.3656
青春仟和		22,935,921	2.3381	2.3624	22,935,921	2.3381	2.3624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1315	20,693,850	2.1095	2.131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3624	22,935,779	2.3380	2.3624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0.5678	5,512,717	0.5620	0.5678
合计持有股份		95,014,046	9.6856	9.7865	85,336,741	8.6991	8.7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01,329	9.1237	9.2187	79,824,024	8.1372	8.2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0.5678	5,512,717	0.5620	0.5678

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春瑞禾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春瑞禾	否	9,677,305	72.9896	0.9865	2017年1月19日	2025年6月27日-9月26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13,258,474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春仟和	22,935,921	2.3381